

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2630
3273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機要人員之進用，有何原則性之規定或要求？（25分）

二、公務人員因職務上之嚴重疏失，遭其服務機關免職，而司法機關最終則認定該公務人員之刑事責任不成立，試問依現行規定，該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是否已喪失？依法得否再被任命為公務人員？（25分）

三、張三為某行政機關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平日喜愛以公職頭銜參與各電視媒體之談話節目或投書報章，表達對其服務機關所推動事務之諸多看法，張三之行為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？試說明其理由。（25分）

四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或乙等，兩者在考績法上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